

2019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刘榕）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在 2019 年度任职期间，本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和《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制度的规定，忠实地履行职责，认真行使公司赋予独立董事的权利，积极出席公司的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并结合自身专长对公司的业务发展及经营管理提出合理化建议，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的作用，较好地维护了公司利益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 2019 年度本人履行职责情况报告如下：

一、出席会议情况：

2019 年度本人按照《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和要求，按时出席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认真审议议案，并以严谨的态度行使表决权，积极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维护公司的整体利益和中小股东的利益。在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时，积极参与各项议题的讨论并提出合理建议，为董事会的正确、科学决策发挥积极作用。

1、出席董事会会议情况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在 2019 年度共计召开了 6 次董事会会议，本人亲自参加 6 次。公司在 2019 年召集、召开的董事会均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程序，合法有效。本人对 2019 年度各次董事会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均投了赞成票，对董事会所提议案及其他事项未有弃权、反对和无法发表意见的情况。

2、出席股东大会会议情况

公司 2019 年度召开了两次股东大会，分别是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及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本人均亲自出席会议。

二、发表独立董事意见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详细了解公司运作情况，对公司融资担保、补选董事等重要事项发表了专业的独立意见，对董事会的科学决策、规范运作以及公司发展起到了积极作用。

具体发表意见如下：

会议时间	会议届次	发表意见事项内容	意见类型
2019年4月 10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 十三次会议	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同意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同意

		公司 2018 年及 2019 年日常关联交易执行和预计情况	同意
		公司 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报告	同意
		《20178年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内控规则自查落实表》	同意
		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	同意
		关于与下属公司互相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
		2019 年度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	同意
		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同意
2019年7月 29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 十五次会议	补选董事候选人	同意
		聘任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	同意
2019年8月 23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 十六次会议	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同意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情况	同意
		公司 2018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同意
		对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同意
2019年12 月6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 十八次会议	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项目结项并将节余资金补充流动资金	同意

三、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的情况：

根据公司《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的相关规定，在年报编制过程中认真履职，与经营层及年审会计师进行充分沟通，督促会计师事务所在约定的时间内提交审计报告；通过现场查阅资料、与公司高管座谈交流、电话询问、现场与公司董事、财务负责人及审计负责人等相关工作人员进行沟通，主动、及时地对有关事项进行跟踪，及时获悉公司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

四、专业委员会任职情况

作为审计委员会召集人，按照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要求，认真履行职责，适时了解公司生产经营状况；与公司相关部门及时沟通，了解公司内部控制制

度的执行情况，核查各项管理制度，督促公司规范运作。报告期内，召集和参加了审计委员会会议5次，审议了有关的定期报告、公司审计部的工作报告和计划等事项，指导公司审计部的开展工作，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年报审计事宜，促进审计质量与效率的提高。

五、提议召开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者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等情况：

- 1、无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股东大会情况；
- 2、无提议聘任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 3、无提议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六、在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其他工作：

1、认真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对需要经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董事会审议的议案，事先进行认真的审阅，详细了解议案有关情况，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切实维护公司和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2、深入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情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投资项目进度等相关事项，同时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关联交易等进行了核查监督，对公司定期报告及其它有关事项等作出了客观、公正的判断。

3、关注并督促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要求，加强信息披露工作，保证了公司信息披露的公平、真实、准确、及时、完整。

4、积极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不断加强对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和保护社会公众投资者合法权益的认识和理解，提高了自己的履职能力和保护公司及投资者权益的能力。

以上是本人2019年度的履职情况汇报，对公司董事会、经营层在本人履行职责过程中给予积极有效的配合和支持，在此表示感谢。最后，衷心希望公司在董事会和经营层的领导下稳健经营、规范运作，不断增强盈利能力，以优异的业绩回报广大股东。

独立董事：_____

刘 榕

2020-04-18

2019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赵凤高）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作为旷达科技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和《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本人在 2019 年度工作中，忠实履行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对公司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独立作用，切实维护了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现将本人 2019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汇报如下：

一、出席会议情况及投票情况：

自担任独立董事后，本人积极参加公司召开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履行了独立董事勤勉、尽责的义务。公司 2019 年各次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程序，合法有效，未损害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本人本着审慎负责的态度，经独立审慎判断，对提交董事会审议的各项议案均投了赞成票，不存在反对或弃权的情形。

2019 年度，本人参加了公司召开的每一次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具体情况如下：

（1） 董事会会议

本年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
6	6	0	0	否

（2） 股东大会

本年参加股东大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缺席原因
2	1	1	国外出差

二、发表独立董事意见情况：

2019 年度，本人恪尽职守、勤勉尽责，详细了解公司运作情况，与公司董事会其他两位独立董事对利润分配、募投项目结项等 16 个相关事项共同发表了同意或认可的独立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会议时间	会议届次	发表意见事项内容	意见类型
------	------	----------	------

2019年4月 10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 十三次会议	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同意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同意
		公司 2018 年及 2019 年日常关联交易执行和预计情况	同意
		公司 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报告	同意
		《2018年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内控规则自查落实表》	同意
		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	同意
		关于与下属公司互相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
		2019 年度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	同意
		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同意
2019年7月 29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 十五次会议	补选董事候选人	同意
		聘任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	同意
2019年8月 23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 十六次会议	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同意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情况	同意
		公司 2018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同意
		对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同意
2019 年 12 月 6 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 十八次会议	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项目结项并将节余资金补充流动资金	同意

三、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的情况：

关注公司持续经营的情况，运用自身的知识背景，为公司的发展和规范化运作提供建议性的意见；对需经董事会决策的重大事项，本人均事先对资料进行审核、对重大事项进行了了解，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

四、专业委员会任职情况

本人作为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严格按照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等规定履行职责。在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

编制和披露过程中，按照中国证监会文件的要求，积极与公司及年审会计师沟通，听取公司管理层对2019年度经营情况及年度审计工作的安排情况，审阅了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及会计师初审意见后的财务报表，出具了独立意见。

五、提议召开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者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等情况：

- 1、无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股东大会情况；
- 2、无提议聘任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 3、无提议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六、在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其他工作：

1、有效履行独立董事职责。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积极关注公司经营发展的动态，认真听取公司的经营汇报并深入了解实际情况，及时、主动地询问及查证公司提供的相关材料，用自己专业知识做出独立、公正、客观的判断，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2、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同时加强自身学习，提高履职能力。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在任职期内，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继续勤勉、忠实、审慎地履行职责，积极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为公司持续、健康发展建言献策。

独立董事：_____

赵凤高

2020-04-18

2019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钱新）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人在 2019 年定期了解检查公司经营情况，认真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恪尽职守，勤勉尽责，维护公司利益，维护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积极参加出席了 2019 年的相关会议，对董事会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块上市公司董事行为指引》有关要求，现将 2019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情况述职如下：

一、 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情况：

1、 董事会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议案内容	出席方式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2019 年 4 月 10 日	1、2018 年度总裁工作报告 2、2018 年度董事会报告 3、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5、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6、关于公司 2018 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7、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8、2018 年度《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及《内控规则落实自查表》 9、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0、关于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的议案 11、关于公司及子、孙公司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12、关于 2019 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13、关于与下属公司互相提供担保的议案 14、关于 2019 年度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15、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16、关于召开 2018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现场出席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2019年4月26日	1、关于公司2019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通讯表决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2019年7月29日	1、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 2、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3、关于补选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4、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5、关于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现场出席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2019年8月23日	1、关于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2、公司2019年上半年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3、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现场出席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2019年10月29日	1、关于公司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通讯表决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	2019年12月6日	1、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通讯表决

2、股东大会出席情况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会议议案名称	出席情况
2018年度股东大会	2019年5月6日	1、2018年度董事会报告 2、2018年度监事会报告 3、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2019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5、关于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6、关于公司2018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7、关于公司2018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8、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9、关于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的议案 10、关于公司及子、孙公司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11、关于2019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12、关于与下属公司互相提供担保的议案 13、关于2019年度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现场出席
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8年8月28日	1、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 2、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3、关于补选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现场出席

二、发表独立董事意见情况：

2019 年度，本人恪尽职守，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的议案均认真了解情况，独立、公正地行使表决权。对利润分配、及补选董事等重要事项发表独立意见，情况如下：

会议时间	会议届次	发表意见事项内容	意见类型
2019年4月 10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 十三次会议	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同意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同意
		公司 2018 年及 2019 年日常关联交易执行和预计情况	同意
		公司 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报告	同意
		《2018年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内控规则自查落实表》	同意
		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 专项说明	同意
		关于与下属公司互相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
		2019 年度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	同意
		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同意
2019年7月 29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 十五次会议	补选董事候选人	同意
		聘任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	同意
2019年8月 23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 十六次会议	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同意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情况	同意
		公司 2018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同意
		对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同意
2019 年 12 月 6 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 十八次会议	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项目结项并将节余资金补充流动资金	同意

三、在公司日常工作及进行现场调查的情况

2019年度，本人重点对公司的生产经营状况、管理和内部控制等制度建设及执行情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进行检查，时刻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及时向公司传递有关信息；关注传媒、网络有关公司的相关报道，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

的进展情况，掌握公司的运行动态。

四、董事会专业委员会任职情况

作为提名委员会召集人，本人及委员会成员对补选董事候选人及拟聘任董事会秘书进行了资格审查，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工作经历等情况的基础上进行选择并提出建议；对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2019年度的工作表现进行了评价。

五、提议召开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者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等情况：

- 1、无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股东大会情况；
- 2、无提议聘任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 3、无提议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六、在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其他工作：

1、有效履行独立董事职责。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积极关注公司经营发展的动态，认真听取公司的经营汇报并深入了解实际情况，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通过参加年度报告网上说明会，及时回复投资者关心的问题，使投资者进一步了解公司情况。

2、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报告期内，本人督促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要求，严格执行信息披露的有关规定，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和公平，确保所有投资者能够公平获取公司信息，充分保障投资者的知情权。

3、加强自身学习，提高履职能力。自担任公司独立董事以来，本人积极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不断提高自身的履职能力。同时，本人积极参加培训，学习公司内部管理的各项制度，提升自身对公司运营的监督能力，切实提高对公司和投资者合法权益的保护能力。

希望在董事会的领导下，公司未来一年能够保持过往的规范运作，以优异的经营成果回报公司全体股东。

独立董事：_____

钱 新

2020-04-18